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41号

重庆航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锌铝涂层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0-500113-07-02-60683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84244707N）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南街122号原厂区内，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取消2条原有金属锌铝涂覆生产线，在4#车间仅布置5条金属锌铝涂覆生产线、新增1条金属锌铝涂层喷涂生产线，布置喷漆房、烘干室等；拆除5#车间中原有的1条热浸锌生产线；保留原有1条电力铁附件生产线，原电力铁附件生产线的热浸锌工艺改为外协。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金属锌铝涂覆件10000吨、电力铁附件10000吨、金属锌铝涂层喷涂件10000吨。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喷漆废水和喷淋塔循环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废气、清洗机废气、烘烤废气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再分别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 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等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应集中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在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 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 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 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 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 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本页无正文)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7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